

#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 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养老项目经营管理服务协议》所涉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2】-【20220113】)

2021年12月31日，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投公司”）签署《养老项目经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我公司与寿险公司、健投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2.65亿元。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寿险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我公司在 35 号文下的关联方。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R6G8Y，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心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居家养老服务；集中养老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健投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在 35 号文下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类型**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方协议》项下健投公司为存量养老项目提供的经营管理服务，并收取经营管理服务费。协议有效期内，健投公司向寿险公司收取的管理费预计不超过 1.8081 亿元人民币。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经营管理服务费费率为存量养老项目已投资总金额的 2.2%/年。如协议续展，2023 年费率为存量养老项目已投资总金额的 1.7%/年。

根据目前存量养老项目已投资总金额及各项目日加权平均投资金额测算，预计 2022 年经营管理服务费不超过 1.02 亿元/年；如协议续展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23 年经营管理服务费不超过 0.7881 亿元。预计协议期内经营管理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1.8081 亿元。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经营管理服务费按季度结算。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三方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前各方未提出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展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三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一般商业条款原则，参考市场化收费模式及同业实践，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法确定本次交易金额。经营管理服务费标准市场上可供参考的样本较少，考虑到养老项目经营管理服务与商业物流和产业园地产经营管理服务内容相似，主要参考了商业物流和产业园地产管理、开发建设以及运营管理收费标准。以普洛斯和国药产业园基金为例，年化费率在投资规模的 1.5%—3%之间。本项交易费率为 2.2%/年(2022 年)、1.7%/年(2023 年)，总体上没有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会议共 8 名董事参加，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